

垃圾减量化、垃圾回收再利用，需要您的协助！

生活垃圾的正确分类方法和处理方法

~垃圾请在回收日当天早上8点以前放置回收点！~

可燃垃圾回收日

每周

厨余垃圾 (请把水分充分沥干。)

废食用油 (请用纸巾或布把废油吸干后丢弃。)

枕头 (不足40厘米)

废纸

树枝、零碎板材等分割至40厘米以下长度。用绳子绑好。厚度为5厘米以内。

纸尿裤应除去排泄物后，用纸等包好。

毛绒玩偶 (不足40厘米)

鞋子

内部贴有锡纸的纸盒

橡胶制品 (金属部分属于不可燃物等)

录影带 盒式磁带

皮革制品

CD·DVD 唱片

铝箔

照片

烟火 (用水濡湿)

请扎紧袋口后丢弃。

白色半透明或透明的袋子 (塑料袋、购物袋)

不可燃垃圾回收日

每周

塑料瓶

· 标有右图所示标志的塑料瓶 (饮料、酒类、酱油)

① 务必拿掉瓶盖

- 塑料瓶盖 → 塑料容器包装
- 金属瓶盖 → 属于不可燃物等

② 撕下标签 → 塑料容器包装 (纸商标属可燃垃圾)

③ 用水清洗瓶内

④ 压扁

⑤ 无需装袋，直接放入蓝色箱子内 (大、小)

请勿将装空瓶的袋子留在箱子内。

塑料制容器包装 (其他塑料制品)

· 标有右图所示标志的塑料制品

※ 请将污渍清洗干净后丢弃。

零食包装袋、冰冻食品包装袋等

塑料制品 (塑料瓶除外)

聚苯乙烯塑料泡沫及托盘

塑料袋

请勿在垃圾袋中放入其他分类小袋。

白色半透明或透明的袋子 (塑料袋、购物袋)

无上述“塑料制品”标志的垃圾、有污渍残留的垃圾、内部无法清洗的垃圾、盒式磁带、录影带、CD等

归为可燃垃圾

其他纸制品

(除报纸、瓦楞纸板、杂志、纸盒以外的纸制品)

信封

明信片

包装纸

瓦楞纸板箱展开后丢弃

用绳子捆好

白色半透明或透明的袋子 (塑料袋、购物袋) (可使用纸袋)

残留污迹、内部贴有锡纸的纸盒、线香和洗涤剂包装等带异味的物品等

归为可燃垃圾

危险品

体温计、血压仪、日光灯管

白色半透明或透明的袋子 (塑料袋、购物袋)

干电池、打火机

完全用尽

白色半透明或透明的袋子 (塑料袋、购物袋)

※ 纽扣电池、充电电池请拿到销售店铺进行回收。

灭火器、蓄电池

※ 仅限于家庭用

直接丢弃 (未完全用尽也可丢弃)

不燃物等

已破碎物品请用胶带等固定，以防碎片飞散。

陶瓷类

镜子、玻璃类

危险物品请用报纸包好。

指甲油

化妆品粉饼盒

小型家电产品 (不足40厘米)

电饭锅、电热水壶、吹风机、电话机、小型收音机、电动剃须刀、微波炉、游戏机等

无需装袋，直接放入黄色或红色箱子内。

资源垃圾回收日 (金属罐类、玻璃瓶类、纺织品类、纸制品类、喷雾罐)

每周

罐子、金属类

(洗净后丢弃)

空罐 (铁罐、铝罐等)

煎锅

水壶等

※ 一斗罐 (约18公升) 以上的罐子 40厘米以上的罐子 } 大型垃圾

茶叶罐、点心盒

其他金属 (钢、不锈钢、黄铜)

无需装袋，直接放入蓝色箱子内 (大)。

请勿将装空瓶的袋子留在箱子内。

喷雾罐、装卸式煤气罐

务必完全用尽。

无须打孔。

无需装袋，直接放入黄色箱子内。

如果瓶内还有残留可能会在回收车中发生爆炸。

纺织品类

~尽量不要在雨天丢弃~

例如：毛毯、衬衣、牛仔裤、袜子、内衣、外套、夹克衫、窗帘、毛衣、床单被罩

窗帘

衣物

毛巾被

毛毯

白色半透明或透明的袋子 (塑料袋、购物袋)

请扎紧袋口后丢弃。

无法作为资源回收的纺织品

被褥、被炉用被子、床垫、地热毯

羽绒服

大型垃圾

可燃垃圾

纸制品类

分为以下四种，用绳子捆好后丢弃。请使用市里免费发放的纸绳。

报纸、广告单请积极配合

瓦楞纸板

用报纸捆好

杂志、书、笔记本、词典 (带装帧的出版物)

用报纸捆好

纸盒 请剪开后、洗净、风干再丢弃。

用报纸捆好

碎纸机垃圾

白色半透明或透明的袋子 (塑料袋、购物袋)

非上述四种的纸制品 → 归为其他纸制品

瓶类

(洗净后丢弃)

● 再利用瓶：洗净后可再次使用的瓶子 (可回收瓶)

带 ♻️ 标志 / 带 ♻️ 标志

啤酒瓶、一升瓶 (1.8公升)、威士忌酒瓶等

拿掉瓶盖。

无需装袋，直接放入红色箱子内。

● 其他瓶子：再利用瓶之外的玻璃瓶 (一次性瓶子)

拿掉瓶盖。

无需装袋，直接放入蓝色箱子内 (小)。

大型垃圾

回收日将在申请时进行安排 不接受日期指定，敬请谅解。

【大型垃圾即单边长度超过40厘米的物品。】一次回收申请最多只能受理10件。

被褥 (被子和褥子一套两条为1件)

坐垫 (同样的坐垫五个为1件)

保龄球

沙发

椅子

自行车 (请撕掉防盗标签)

高尔夫球包、高尔夫球杆 (1套为1件)

煤油炉

橱柜

地毯 (1张为1件)

【大型垃圾回收券】

※ 在每一件粗大垃圾上请务必贴上 **粗大垃圾收集券 (400日元)**。

商店以及处理方法请参照附件「垃圾收集日一览表」。

※ 周一等休息日结束后的第二天及年初、年末，热线可能会非常繁忙。

● 大型垃圾热线电话 ☎ 048-424-5747 (负责人)

如有添加或变更，请务必在回收日前2天 (回收日的前2天为周日、节假日、年初、年末时，则为这些日期的前1天) 之内联系我们。

●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15 / 周六 8:30~14:00 (周日、节假日、年初、年末除外)

市内不予以回收的物品

燃料 涂料 药品

煤气瓶

钢琴

门

浴缸

榻榻米

汽车及汽车零件

车轮毂

耐火保险柜

砖块、水泥、沙土、石头

轮胎

摩托车 (排量在50毫升以下的摩托车除外)

处理方法：由购入时的店铺进行回收，或者交给可处理该类物品的机构。

※ 住宅改造和改建时产生的废料请让工程承包方回收。

※ 家居医疗废弃物请咨询医疗机构、药房。

(可回收家电及电脑)

冰箱 (冰柜)

空调

电视

烘干机

洗衣机

电脑

※ 请参照附页

商业垃圾

根据法律法规，因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垃圾，经营者有义务自行处理。请委托拥有处理此类垃圾许可的公司 (收费)，进行正确处理。

【垃圾回收休息日/11月23日/12月31日~1月3日】



户田市政府 环境科 ☎ 048-441-1800

该页使用再生纸印刷

2018年4月 印发